【通城县人社局】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

（含所属事业单位）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6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工资福利支出表

三、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表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表

五、项目支出预算表

六、非税收入表

七、往来资金预计表

八、三公经费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贯彻落实和谐劳动关系相关政策并完善相关协调机制；主管全县劳动维权工作，依法对中央、省、市及县属单位实施劳动维权，组织查处重大案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统筹实施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制度，依法处理县管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二）负责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政策，统筹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负责全县专业技术职务综合管理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推动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县专业技术资格、职（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监督管理。

（三）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贯彻落实全县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建立全县企、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监督检查企业劳动标准政策和劳动定额标准的实施情况

（五）拟订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养老、失业、工伤）及补充保险基金管理与监督制度。参与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养老、失业、工伤）预决算和基金预算的执行，负责养老保险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资金管理办法和年度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拟订就业援助制度，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承担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失业预测预警工作，保持就业形势稳定。指导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加强区域人才合作和交流。负责全县职业能力建设工作。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技工学校和民办培训机构的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组织实施劳动预备制度。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通城县人社局单位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局直属事业单位预算。

根据县政府机构改革核定的内设机构及县编办批复的局直属事业单位设置情况，纳入2026年通城县人社局单位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如下：

1、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

2、通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3、通城县社会劳动养老保险中心

4、通城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5、通城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6、通城县社会保险基金结算稽核中心

7、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档案中心

8、通城县人事考试院

9、通城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全力推进创新创业，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2、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增进人民群众福祉。

3、聚焦“兴才聚力”战略，助力鄂南强县建设。

4、加大源头治理力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5、深化分配制度改革，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6、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全面提升服务水平。

7.完成上级领导安排各项工作及临时变动工作。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人社局2026年收入预算总额为50772.41万元，比上年增加1343.78万元,增幅2.7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772.41万元，比上年增加1343.78万元,增幅2.72%；其他收入180万元，比上年减少20万元，减幅10%；往来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降）幅0%；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上年度为0；社保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降）幅0%。上年结转0万元，本年度结转为0。总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2026年人员工资正常晋级和中央增资增加人员经费，二是社保公积金类财政当年预算口径变动，三是2026年社保基金类政策因素与上级补助收入较去年也相对增加。

通城县人社局2026年支出预算总额为50772.41万元，比上年增加1343.78万元,增幅2.72%，其中：基本保障支出1954.41万元；项目支出48818万元;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2026年人员工资正常晋级和中央增资增加人员经费，二是社保公积金类财政当年预算口径变动，三是2026年社保基金类政策因素与上级补助收入较去年也相对增加。

通城县人社局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0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人社局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97.62万元。其中：办公费31.62万元、印刷费1.01万元、水费1.01万元、电费6.06万元、邮电费3.54万元、物业管理费2.02万元、差旅费5.05万元、维修（护）费1.01万元、会议费3.03万元、培训费3.03万元、公务接待费2.42万元、劳务费40万元、工会经费48.28万元、其他交

通费用16.4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6.0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7.07万元。共占预算总额的0.78%，比上年增加237.54万元，增幅148.39%，、公益岗位和社保补贴等往来资金180万元。增加的原因：增加的原因：局机关根据财政最新预算口径，公益岗位和社保补贴等往来资金180万元计入公用经费中；机保中心日常公用按预算内安排进行核定，增加的部分是负责人车改补贴0.66万元；就业中心因今年预算口径不一样，非税收入增加14万元；社保中心因今年预算口径不一样，非税收入增加36万元。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人社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10.39万元，占预算总额的0.02%，比上年减少2.5万元,减幅19.4%。减少的原因：2026年缩减“三公”经费支出，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5.39万元。比上年减少2.5万元，降幅31.69%，减少的主要原因：2026年减少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人社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城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6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43.8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

预算24.0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9.83万元。占预算总额的0.09%，比上年增加10万元，增幅29.53%。增加的原因：政府采购因资产及其他采购项目使用周期及实际业务需要有年度波动而发生增减变化。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0台，应急公务用车0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台；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应急公务用车、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等国有资产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人社局2026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七、2026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6年我单位项目支出共36个，资金总额48818万元（其中：本级预算项目21个，资金28746万元；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4个，资金20072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在预算执行中，依据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二次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三是在预算编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四是完善绩效报告与公开制度，推动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2026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人	李黎	联系电话	07154322288
部门职能概述	1、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政策法规，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负责发布后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并负责监督管理，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加强区域人才合作。 3、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牵头组织高校毕业生就业，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4、统筹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全县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企业年金政策和标准。 5、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 6、落实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加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能力建设，		

	提高工作效能。 7、负责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 8、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县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年度工作任务	1、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组织年初人才招聘，组织人才流动和培训工作; 2、制订全民参保的社会保障体系，执行上级安排异地结算改革制度; 3、统筹拟订全县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企业年金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实施办法，落实中央转移支付社会保险资金和省、市级专项资金及调剂金的分配方案，按上级要求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并组织基金预算的执行，承担参加养老保险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工作。 4、落实全县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加强劳动维权工作，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5、安排好全县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审核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调整; 6、完成上级领导安排各项工作及临时变动工作。
长期目标：（截止2030年）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政策法规，保障社保基金安全运行；保障就业优先、社保惠民、人才强市三点重点，全面贯彻落实积极就业政策；深入推进人事人才建设，积极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服务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实施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分类
长期绩效指标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管理效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与政策依据单位职能相符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工作计划健全性	计划健全有效执行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标准执行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

						型
			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标准执行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立项规范性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预算调整率	0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结转结余率	0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长期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绩效目标合理性	遵照上级下达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绩效监控开展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度规范且执行有效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会计核算规范性	制度规范且执行有效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

						型
			资金使用合规性	制度合规且执行有效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履职效能	摸查返乡创业市场，带动就业人员	开展了招聘会场数，带动就业人数	线上线下招聘年不少于90场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排查疑点数据，保障社保基金安全	排查疑点数据条数，防止基金流失	保障基金运行安全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保障和完善覆盖城乡居民参保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扩面征缴工作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及人均待遇标准	提高城乡居民参保率，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保障社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	清欠农民工案例数，解决农民工欠薪金额	农民工工资清欠率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缓解就业创业困难，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长期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社会效益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长期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有所提高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5%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逐步完善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联系部门满意度	联系部门满意度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年	1、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组织年初人才招聘，组织人才流动和培训工作；					

度目标：	2、制订全民参保的社会保障体系，执行上级安排异地结算改革制度； 3、统筹拟订全县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企业年金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实施办法，落实中央转移支付社会保险资金和省、市级专项资金及调剂金的分配方案，按上级要求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并组织基金预算的执行，承担参加养老保险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工作。 4、落实全县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加强劳动维权工作，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5、安排好全县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审核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调整； 6、完成上级领导安排各项工作及临时变动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分类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指标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管理效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与单位职能相符	与单位职能相符	与单位职能相符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工作计划健全性	工作计划健全且执行有效	工作计划健全且执行有效	工作计划健全且执行有效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按规定	按规定	按规定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标准编制	标准编制	标准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符合预算编制要求和单位业务需要	符合预算编制要求和单位业务需要	符合预算编制要求和单位业务需要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立项规范性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预算调整率	0	0	0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结转结余率	0	0	0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00%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绩效目标合理性	遵照财政	遵照财政	遵照财政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部和人社部下达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	部和人社部下达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	部和人社部下达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		
			绩效监控开展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年度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度规范且执行有效	制度规范且执行有效	制度规范且执行有效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	制度	制度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

				健全且执行有效	健全且执行有效	健全且执行有效		型
			会计核算规范性	制度规范且执行有效	制度规范且执行有效	制度规范且执行有效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资金使用合规性	制度规范且执行有效	制度规范且执行有效	制度规范且执行有效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履职效能	疑点数据排查率	疑点数据排查率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就业指数	稳就业政策落实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保障社保基金安全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社会效益	信息网络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城乡统筹医保待遇统一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	10	10	10	历史标	绩效

			成率	0%	0%	0%	准	基本型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5%	≥5%	≥5%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100%	100%	≥95%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联系部门满意度	联系部门满意度	100%	100%	≥95%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单位（盖章）： 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及引进高层次人才考试招聘费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一般公共预算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　3、社保基金预算 □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积极做好招工录用及报名工作，推进服务体系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工作，为机关事业单位补充招聘一批优秀的事业干部，进一步推动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开展，同时也解决一部分高校毕业生的就业问题，缓解社会矛盾。		
长期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笔试场数	≥2场	计划标准
			面试场数	≥2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考试公平透明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90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教育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率	≥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试场数	≥2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90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教育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率	≥98%	计划标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单位（盖章）： 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高校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一般公共预算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 3、社保基金预算 □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完善三支一扶服务保障机制，稳定大学生们在基层安心工作，发挥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政策导向，培养一支心向基层，服务基层，扎根基层的青年人才队伍。		为加强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人员在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培养一支心向基层、服务基层、扎根基层的青年人才队伍。		
长期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补助补贴对象	≥6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助补贴资金兑现及时性	12月底前完成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单项成本	按政策标准执行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减轻补助补贴对象经济负担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补贴政策为脱贫攻坚、完善“三支一扶”服务提供保障机制	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招募“三支一扶”志愿者发放生活补助人数	≥6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120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加强脱贫攻坚力量、完善“三支一扶”服务保障机制、稳定大学生们在基层安心工作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单位（盖章）： 通城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通城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一般公共预算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 3、社保基金预算 □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提高全县城乡居民参保积极性，增加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有利于维护社会的长期稳定和可持续性发展。		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发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民生工程的兜底保障作用。		
长期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保参保缴费人数	≥100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参保缴费率	≥9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经费	≤70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城乡居保保障政策的宣传工作，加强参保对象参保积极性	长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人员满意度	≥97%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保参保缴费人数	≥100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经费	≤70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扶贫工作，发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民生工程的兜底保障作用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人员满意度	≥97%	计划标准

2026年度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单位（盖章）： 通城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县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通城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一般公共预算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　3、社保基金预算 □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1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11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对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进行财政基础养老补助，落实社会保险全覆盖和社会兜底保障。		对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进行财政基础养老补助，落实社会保险全覆盖和社会兜底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县级配套资金	5110万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全部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	2026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使城乡居民能够老有所依、老有所养，维护社会的稳定安全	10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标准27.8元/人/月	84500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1	基础养老金	3058.61万元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2	缴费年限补贴	1171.49万元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3	缴费补贴	176.19万元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4	丧葬抚恤补贴	570万元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5	困难群体代缴	130万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全部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	2026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使城乡居民能够老有所依、老有所养，维护社会的稳定安全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2026年度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单位（盖章）： 通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兜底补贴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通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一般公共预算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 3、社保基金预算 □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62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2621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为维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正常运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使退休人员老有所养。		为维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正常运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使退休人员老有所养。		
长期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按照国家规定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政策100%落实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兜底补贴	22621万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提高养老保障水平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加大力度推进补充养老发展，完善基本养老保险	长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养老保险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按照国家规定调整养老金待遇水平，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不足兜底补贴	≤22621万元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兜底补贴	≤22621万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弥补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能够为领取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养老保险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2026年度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单位（盖章）： 通城县社会劳动养老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通城县社会劳动养老保险中心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通城县社会劳动养老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一般公共预算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 3、社保基金预算 □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5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完善工伤保险基金审批程序及支付流程，确保工伤职工足额、及时享受工伤待遇。		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		
长期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按参保人数	实际参保缴费人数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工伤保险基金缺口县级配套	450万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提高养老保障水平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加大力度推进补充养老发展，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长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养老保险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1	参保人数	27204人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2	工伤保费收入	1010万元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1	工伤待遇支出	1460万元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2	工伤保险基金缺口县级配套	450万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工伤职工足额、及时享受工伤待遇。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保障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	长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2026年度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单位（盖章）：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5">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1、一般公共预算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　3、社保基金预算 □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20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20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2">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长期绩效目标</td></tr>
<tr><td colspan="2">增加就业市场，安置人员就业需求。</td><td colspan="3">聚焦就业创业全周期需求，带动就业人员和经济发展。</td></tr>
<tr><td colspan="6">长期绩效目标</td></tr>
<tr><td rowspan="8">长期绩效目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 colspan="2">指标值确定依据</td></tr>
<tr><td rowspan="3"></td><td>数量指标</td><td>就业专项资金县级配套</td><td>20万元</td><td colspan="2">计划标准</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执行率</td><td>100%</td><td colspan="2">计划标准</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及时到位</td><td>及时</td><td colspan="2">计划标准</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高就业保障水平</td><td>显著提高</td><td colspan="2">计划标准</td></tr>
<tr><td>可持续性影响指标</td><td>提高就业保障水平</td><td>长期</td><td colspan="2">计划标准</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就业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8%</td><td colspan="2">计划标准</td></tr>
<tr><td colspan="6">年度绩效目标表</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目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 colspan="2">指标值确定依据</td></tr>
<tr><td rowspan="4"></td><td>数量指标1</td><td>返乡创业人数</td><td>1793人</td><td colspan="2">计划标准</td></tr>
<tr><td>数量指标2</td><td>就业专项资金县级配套</td><td>20万元</td><td colspan="2">计划标准</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执行率</td><td>100%</td><td colspan="2">计划标准</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及时到位</td><td>及时</td><td colspan="2">计划标准</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高就业保障水平</td><td>显著提高</td><td colspan="2">计划标准</td></tr>
<tr><td>可持续性影响指标</td><td>提高就业保障水平</td><td>长期</td><td colspan="2">计划标准</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就业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8%</td><td colspan="2">计划标准</td></tr>
</table>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另附）